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廣田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30,2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80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5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1%，出席现场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330,59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8582%。

经验证，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三项，包括：《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部分高管职务名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黄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该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任理峰

黄平

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